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3-006

安全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B/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参与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中国安全食品推广办公室



1 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本规则适用于预包装食品的安全食品的认证。

认证依据：CTS CHS-JY-085 《安全食品认证技术规范》

2 认证模式

2.1 模式一：产品抽样检测+初始现场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再认证

2.2 模式二：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e 再认证

注：1、产品抽样可在工厂检查前进行。为方便申请人，产品抽样也可以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2、季节性食品工厂检查及获证后的监督应在生产期内进行。

2.3 认证模式的选择

2.3.1 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认证模式一。认证机构根据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申请企业具体情况，经技术委员会评审后，选择认证模式二。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同一生产商，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视作不同的认证产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

2) 工艺描述（包括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加工过程和成品的质量特性、产品执行标准及标签、适用消费对象、贮存和使用要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关键控制点的技术参数）。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d) 申请人为销售者、代理商时，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商、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的原辅料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g)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类型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其差异说明；

h) 组织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产品品种、员工情况、设备设施的状况等）；

i) 厂区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局图；

j) 人流、物流、水流、气流图；

k) 近一年内产品送质检、卫生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l)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署的食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m) 运行半年以上有效的体系文件；

n) 食品安全风险自评报告；

o)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申请方交纳认证费用。

3.4 确定检查方案

产品认证部门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方案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方案。

3.5 成立检查组

产品认证部门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认证项目检查任务书》。

3.6 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食品安全认证自评报告》及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4 产品认证实施（认证模式一）

4.1 产品检测

4.1.1 产品抽样

4.1.1.1 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初次申请，抽样人员在申请方的生产现场、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签封（产品抽样时应该在企业方配合并确认下进行），规定时间内，申请方将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4.1.1.2 抽样方法

按简单随机抽样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作为样品的产品，每一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从该规格型号的产品中抽样；申请单元中有多种规格型号的，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型号并予抽样；以抽取距保质期最近、储藏条件较差的产品为宜；申请单元中有多种品种执行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分别抽取。

4.1.1.3 抽样数量

样品数量应根据全项检验的需要来确定。

4.1.1.4 样品处置

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规定。

委托检验时样品应一式二份，一份企业方留存，一份送检验机构。

抽取的样品均应打包加封条，填写《产品认证抽样单》，抽样人和企业方代表签字确认。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相关程序要求处置，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给委托方，一份给认证机构。

4.1.2 检测要求

4.1.2.1 依据标准

CTS CHS-JY-085《安全食品认证技术规范》

4.1.2.2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

按照 CTS CHS-JY-085《安全食品认证技术规范》进行。

4.1.2.3 检测时限及检测报告

一般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算在内。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4.1.2.4 判定

检测结果应符合标准的要求。检测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2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1.3 关键原料、辅料要求

关键原料、辅料均须提供合格采购证明。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辅料/制造厂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2 初始工厂检查

4.2.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检查应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进行。

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认证指标为核心，围绕产品一致性要求，对产品原材料采购、进货检测的控制；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测环节的控制；以及对最终成品检测控制为重点。

4.2.2 检查的主要关注对象

产品所用原材料和生产卫生环境等应符合国家相应的管理要求。

4.2.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符合要求未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荐认证注册。

工厂检查出现一般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不符合项应当在 30 天内采取纠正措施，无特殊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45 天。

工厂检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或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当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时，申请方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整改期为 3-6 个月，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应提交整改措施报告，认证机构将再次进行现场审核验证，逾期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及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申请方不能获得产品认证资格。

4.2.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基准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可视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产品抽样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4.4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5 产品认证实施（认证模式二）

4.1 产品抽样检测

4.1.1 检测要求

4.1.1.1 依据标准

原则上采用国家已发布实施的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但不包括有机食品标准和无公害食品标准。认证产品没有对应标准的应该制定《食品安全认证技术规范》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当认证产品企业为体现产品特色需要直接使用企业标准时，其企业标准必须获得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由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只有满足相对应的国家标

准要求时方可采纳，并按国家标准结合企业标准进行认证。必要时还应制定对应的《食品安全认证实施细则》规定认证的具体要求。

4.1.2 产品检测方案

认证机构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产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申请人。产品检测方案包括产品检测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1.3 产品检测抽样要求

4.1.3.1 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在申请方的生产现场、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签封，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方将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4.1.3.2 抽样方法

按简单随机抽样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作为样品的产品，每一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从该规格型号的产品中抽样；申请单元中有多种规格型号的，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型号并予抽样；以抽取距保质期最近、储藏条件较差的产品为宜；申请单元中有多种品种执行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分别抽取。

4.1.3.3 抽样数量

样品数量应根据全项检验的需要来确定。

4.1.3.4 样品处置

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规定。

委托检验时样品应一式二份，一份企业方留存，一份送检验机构。

抽取的样品均应打包加封条，填写《产品认证抽样单》，抽样人和企业方代表签字确认。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相关程序要求处置，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给委托方，一份给认证机构。

4.1.4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报告应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且应包含认证标准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认证申请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4.1.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4.1.6 认证终止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注册，认证终止，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检测结果的采信

6.1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采信此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

6.2 检验报告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6.3 检验报告中所示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符合本文件 4.1.1、4.1.2，5.1.1 和 5.1.2 的规定；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认证模式一：监督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模式二：产品抽样检测

7.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按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每次年度监督抽检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本认证机构认证，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检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监督抽样检测

7.2.1 认证机构在年度监督时视情况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年度监督时，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生产厂等没有发生变化的产品，检查组可建议不进行产品的检验。出现以下情况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7.2.2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所）都要抽取。

7.2.3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的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 5.1。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2.4 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时间按比例计算，每年度的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 1/2，检查时间不低于 1 个人日数。

7.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对工厂进行通知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 1 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 3 个月。

7.5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的，按 8.3 处理。

8 再认证

8.1 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对于超过 3 个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8.3 当生产的产品、过程、场所和管理体系未发生变更，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再认证的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内容及有效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3)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6) 认证模式；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认证机构每年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未经年度有效性确认，则所持认证证书无效。

9.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9.1.2.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及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9.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9.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9.2.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注销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4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9.4.1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9.4.2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9.4.3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标志使用申请，并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用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

